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施明杲

再審被告　宇昇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永騏（原名吳泓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先例參照）。次按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96條第2規定，上開第1項第9、10款規定情

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二、經查，再審原告雖以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再審原告提出之本院卷第3頁之112年7月7日民事再審之訴狀所載），惟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訴訟事件，於108年5月15日判決時即告確定，且原確定判決送達當事人之最後收受日為108年5月21日，有原確定確定判決及該案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佐（本院卷第69-74頁、第83頁）。再審原告遲至112年7月7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於何時知悉上開各項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已逾30日不變期間，自不合法。

三、又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款之再審理由，惟其僅泛稱證人○○○出庭作證，對再審原告不利部分都是偽證，及提出估價合約書、烏日郵局第24號存證信函、收價單、107年10月11日補正狀、證人○○○在原確定判決審理時之108年3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證詞、○○○收款之支票存根、訴外人○○○對再審原告提起強制執行事件之函文、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准給使用執照之函文、本院112年4月17日書函等書證為據（本院卷第17-57頁），再審原告就其所主張原確定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證人、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等情，並未說明證人○○○經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或處罰鍰之確定裁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之情事，則再審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10款

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與同法第496條第2規定要件不符，亦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